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49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鍾允昊

選任辯護人 翁健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3月14日112年度簡字第38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07年度偵字第2243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簡上卷17-18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只有原審判決對被告鍾允昊量刑部分，其餘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故本案事實、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審判決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本案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02萬元，於原審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老窩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詎被告於原審判決前僅履行1期，之後就開始拖欠，顯見被告只是為求輕判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非真心悔過，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爰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，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（二）查原審判決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而為詐欺、行使偽造文

書等行為，目無法紀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暨生活狀況、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5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及諭知每日1,000元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此核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當，無違比例原則，亦無裁量濫用情事。

(三)檢察官固執前詞提起上訴。惟經當庭與被告、告訴人確認，被告自第2期起迄今，均有依和解內容持續履行，僅係被告改用其女兒之帳戶匯款，致告訴人誤被告未為履行，有審判筆錄可證（簡上卷142-143、171頁），是檢察官稱被告未繼續履行和解內容，即有誤會。另被告改用其他銀行帳戶履行和解內容，未即時通知告訴人之舉固有微瑕，然尚不足動搖原審判決量刑之基礎。從而，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重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、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亞芝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：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83號刑事簡易判決